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之补充意见函**

作为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就调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发表补充意见如下：

一、调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基本情况

自 2006 年 5 月 22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非流通股股东通过网上路演、拜访投资者、热线电话、传真、电子邮件、通过公司网站征求意见等多种渠道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积极沟通和广泛交流，经非流通股股东充分考虑流通股股东意见并结合实际情况慎重权衡后，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如下修改：

原对价安排为：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支付总数为 4,914 万股股份作为对价，以换取其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权。截至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日，公司流通股股份为 18,200 万股；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送出的 2.7 股股份。

调整为：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支付总数为 6,006 万股股份作为对价，以换取其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权。截至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日，公司流通股股份为 18,200 万股；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送出的 3.3 股股份。

二、关于调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修改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更加合理，体现了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股股东权益的尊重，更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06 年 5 月 30 日